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5.05.011

身份流动视域下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成因及矫治策略分析

谷生然，唐　涛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网络欺凌行为已成为当代大学生网络失范行为的常见表现，预防与矫治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论文基于身份流动的视角，探讨了当代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主要表现及其根源。当代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基于其身份的流动性，在网络空间呈现出“去责任化”“情绪极化”“泛娱乐倾向”三个主要特征，其主要根源在于网络环境的技术匿名现象、网络社交的群体极化、网络文化的亚文化泛娱乐化属性。预防与矫治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基本策略：开展“匿名≠免责”的法治教育，明确大学生道德责任；打造积极健康的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凝聚大学生道德共识；构建立体协同的网络治理体系，提升大学生交往理性。

关键词：网络欺凌行为；大学生；身份流动

中图分类号：B848.4；G64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5)05-0120-09

收稿日期：2025-06-26

基金项目：川北医学院2025年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专项课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的实践进路研究”(项目编号：2025ZC015)。

作者简介：谷生然（1972—），男，重庆人，西华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E-mail：812661522@qq.com；唐涛（2000—），男，四川南充人，西华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如今，互联网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使信息传播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人们的学习、交流以及娱乐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与多样化的平台；另一方面，网络的普及也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其中网络欺凌现象日益凸显，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1]。在大学生群体中，网络欺凌不仅危害身心健康，也破坏网络生态，亟需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2]本文在梳理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对部分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分析，从“身份流动”的角度

出发，概括其主要特征，分析形成原因，并提出治理对策，旨在遏制网络欺凌的蔓延，培养理性上网，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一、身份流动的理论基础及作用机制

（一）内涵分析

随着数字技术的崛起，“身份流动”逐渐成为解析数字化生存机制的重要理论范式，其应用于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研究引发了关于身份特性如何影响网络失范的深入探讨。最早身份流动理论范式在曼纽尔·卡斯特的“网络社会”理论中发端，认为网络空间打破了固着、单一的身份认同，使个体能够进行频繁的身份切换，构建多元、情景化的数字自我。此后，雪莉·特克尔等学者揭示了人们如何利用网络匿名性与隔离性安全地切换身份，构建一个去中心化、碎片化却又相互关联的数字自我，深化了对“身份流动”的研究。在新兴网络社会格局下，身份的切换使得“身份流动”的动态特性在网络空间中愈发显现，随着用户在不同社交平台间的转换，社交媒体数量的增多，培养了人们在不同网络中用不同方式与他人沟通的能力，意味着在线社交工具促成了用户多维身份体验的实现，同时，这种身份流动的特性，也有效拓宽了网络用户的个体体验。

所谓“身份流动性”，可以理解为角色的变更与切换。在网络社会，身份是一个客体，永远处于各种力量影响之下，匿名、多重的网络身份在社会互动中反复被建构、修正、切换，因而交往主体的身份在以电子媒介为中介进行的网络交往中是流动的、不稳定的、可以随意切换的[3]。身份的流动性反映了网络时代个体身份建构的新特征，流动性的身份不仅仅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方式，也是一种与世界相交融的生存方式。

（二）作用机制

随着网络空间日益成为大学生生活的重要场域，身份流动深刻影响着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产生与演进，其作用机制可分为直接与间接两类。

直接作用机制体现为技术赋能的隐匿性与去抑制性。网络匿名环境本身作为制度性掩护，直接移除线下交往的可见性压力与即时追责风险，为欺凌行为打开了准入通道；便捷的身份切换功能，使欺凌者能从特定身份中迅速抽离，逃避道德审视与责任承担，强化了实施欺凌的冲动并削弱了行为后果的感知；而网络角色扮演的灵活性使个体得以摆脱现实身份的道德约束和社会规范，进入一种“免责状态”，直接降低了欺凌行为的心理门槛和道德成本，导致更肆无忌惮地伤害性言行。

间接作用机制则更为复杂，强调身份流动通过心理与社会过程间接催化欺凌。多重虚拟身份的构建与维持，可能导致个体在线上进行自我分割，将部分负面情绪或倾向投射到某些特定网络角色中，间接为欺凌行为提供了替身载体；频繁的身份间切换，易引发归属感模糊，削弱个体对网络共同体的责任感与归属承诺，间接降低了在特定社群内维护和谐、抵制欺凌的内在动力，提升了冷漠旁观或参与其中的可能性；持续性的线上身份重塑，可能潜在地影响个体对真实自我价值与核心道德的认知稳定性，若不加以引导，长期的身份流动可能间接侵蚀个体的共情能力与社会责任感，为欺凌行为培育温床。

二、身份流动视域下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基本特征

在数字化进程与个体身份流动的双重影响下，00后大学生在网络空间中呈现出动态多元的自我建构特征，而部分大学生的网络欺凌行为恰恰与流动身份的液态化特征密切相关。当前，基于技术赋权与身份流动性的叠加效应，部分大学生的网络欺凌行为呈现出以下鲜明特点。

（一）匿名身份下的“去责任化”

网络身份的流动性特征制造了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中责任承担的“真空层”，在网络社交平台的技术规则与学生认知相互作用下，网络欺凌者既享受着隐身的权力快感，又规避了现实社会规范的心理约束，最终形成技术架构与人性弱点共振的负面效应。当部分大学生以虚拟账号切入网络场域时，社交平台的技术架构为其创造了身份流动的数字化空间，知乎匿名区、微信小号、短视频平台马甲账号等多元身份入口，这种技术赋权不仅解构了大学生在现实社会中的固定身份定位，更通过IP属地隐藏、头像随机生成、昵称自主编辑等数字媒介技术，为网络上的虚拟人格与现实人格相分离提供了可能[4]。在这样的技术生态中，部分大学生用游客账号发布攻击性言论后，可以瞬间切换至实名认证的账号展现阳光形象，这种身份的切换使线上欺凌行为失去实体承载点。

基于匿名流动身份形成的责任分散呈现出两种形式：其一是认知维度的责任消解，在网络平台上使用“未命名用户231”这类符号化ID的大学生欺凌者，会在心理层面将网络ID与真实自我割裂，误认为攻击性言论无需承担责任[5]；其二是传播链条的责任稀释，在网络平台上欺凌事件发酵引发围观时，参与吐槽的数百个匿名账号构成责任分散的分布式结构，单个学生既难以追溯具体欺凌者，也不会产生实质性的负罪感。这种去责任化过程在技术驱动下，不仅突破了现实情景中道德约束与行为后果承担，更使得其欺凌行为产生自我合理化的错觉。

（二）群体裹挟下的“情绪极化”

身份流动环境下群体裹挟对一些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中的“情绪极化”驱动具有显性特征。在算法推送制造的信息茧房中，个体在虚拟社交中失去稳定的价值坐标系，致使部分大学生将情绪宣泄不当地用于维持存在感，网络欺凌则成为这种存在焦虑的宣泄方式。网络平台下群体的非理性批判、话题社区内的跟风式参与，容易在特定圈层中形成偏向性共识，致使部分大学生陷入“立场先于事实”的思维困境[6]。这种圈层内部的认同机制，使有的大学生在社交实践中往往偏离理性轨道：对符合圈层共识的内容无条件支持，对相悖意见开启网络欺凌，本质上构成了情绪极化基础上的认知短路。

基于群体裹挟下形成的情绪极化呈现出两种形式：一是圈层认同导致的情绪对抗。在饭圈与话题社群中，部分大学生通过点赞、刷屏、谩骂等表达方式获得身份认同[7]，形成“支持即正义、反对即敌人”的情绪对抗，往往导致网络欺凌的攻击言论合理化为捍卫立场的正义行动。二是资本操控下的情绪代偿。在打榜与热点排名等情绪敏感话题中，平台的即时反馈机制放大了用户的奖励感受，强化了情绪投入与补偿表达。部分大学生由此将网络欺凌作为情绪宣泄方式，并在平台的话题运营机制中被用于情绪代偿，大学生用户贡献大量的互动数据，网络上的欺凌言论反而成为资本增值的燃料。

（三）网络亚文化影响下的“泛娱乐倾向”

身份流动的网络环境中，部分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出现，与网络亚文化的泛娱乐化密切相关。受

“饭圈文化”“祖安文化”等亚文化符号影响，部分大学生在网络互动中容易形成“低级红”“高级黑”等认知和话语表达[8]，在客观上推动了网络欺凌的发生。随着这类亚文化的持续影响，一些针对外貌、能力等不友善的评价被包装为玩梗互动，恶意贬低被称作真实表达。这种泛娱乐化取向弱化了日常交往的基本规范，悄然影响大学生的立场与态度，使本应承担道德责任的言语伤害被当作“个性”展示。在这样的语境中，言语欺凌与轻松社交的边界被不断模糊，为网络欺凌提供了空间。

基于网络亚文化影响下导致的泛娱乐倾向呈现出两种形式：一是欺凌行为合理化为捍卫正义。在网络平台上，运用玩梗、黑话等亚文化语言将复杂事件简化为非黑即白的对立，将语言欺凌包装成正义之举，从而合理化其欺凌行为。二是欺凌行为娱乐化为“节目效果”。即利用亚文化特有的戏谑方式消解欺凌伤害，将欺凌行为伪装成玩梗，利用“搞笑”“整活”等娱乐标签弱化欺凌性质，使欺凌者在跟风玩梗中模糊了价值原则，把他人痛苦转化为亚文化圈层的玩乐效果。

三、当代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成因分析

在数字生活环境中，身份的不断变化与快速重组为网络欺凌埋下了隐患。这种身份流动既强化了与现实脱离的行为自由，也在社群互动中加速了道德责任的分散与弱化，进一步加剧了网络欺凌的触发与扩散。归根结底，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网络环境：技术匿名现象削弱个体道德约束力

网络环境作为人类数字化生存的基础场域，核心特征体现为虚拟身份与真实人格的分离，以及对现实社会关系约束的显著弱化作用。这种由数字化构建的虚拟空间，通过算法机制与数据加密技术形成了独特的匿名环境，不仅重构了传统社会的人际互动模式，更通过解构现实社会中的道德监督机制，形成了具有显著分散化特征的新型行为范式。事实表明，依托匿名账号、IP屏蔽等技术手段构建的网络环境，通过去抑制效应重构用户的行为逻辑，削弱了个体道德自律与社会规范的外部约束。尤其对处于价值观形成关键时期的青年大学生群体而言，网络匿名性对其道德认知的侵蚀性、渗透性与持续性影响愈发凸显。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伴随着身份隐匿手段的持续演进。从早期BBS论坛的IP地址隐藏功能，到部分即时通讯工具提供的匿名或弱实名注册，再到区块链技术支持的完全匿名交易系统，技术匿名已从单一的隐私保护功能，扩展为影响网络行为规范的重要因素。这种技术赋权下的匿名环境，难免会使处于网络群体中的一些大学生弱化自我意识，释放冲动，做出超越社会底线的行为[9]。不可否认，匿名使用场景对大学生群体具有一定影响，其中“匿名即可免责”的错误认识容易导致规则意识和边界意识模糊。尤其在流量驱动的网络生态中，匿名功能被少数人误当作规避道德与规则约束的手段，冲击应有的价值判断与文明交往准则。例如，一些用户通过“马甲号”等发布不当信息或实施言语攻击，事后以“网络不必当真”为由推卸责任，反映出对虚拟身份与现实责任关系的误解。相较于现实环境中受法律与道德的双重约束，网络匿名环境因身份追溯机制和行为问责制度的不健全，极易导致“道德推脱论”效应放大，削弱个别大学生的规则意识与自我约束。若长期依赖匿名表达模式，可能导致线上与线下行为标准不一致，影响在现实中的责任担当。

(二)网络社交:群体极化催生“网络欺凌共同体”

相较于传统的欺凌行为,当前的网络欺凌在身份流动匿名的加持下,呈现出由零散的个体冲突在特定条件下可能演化为更具系统性、一定组织性的群体现象。其核心特征在于,在身份流动匿名状态下,群体极化效应与网络社交平台的传播机制在一定场域与触发事件中发生耦合。这种耦合可能使原本分散的负面情绪在特定网络情境与触发事件下被快速聚合,形成具有明确攻击目标的所谓“欺凌共同体”。其行为动机在一些案例中并不止于情绪宣泄,而可能叠加道德审判、身份认同竞争等诉求。这表明,网络欺凌共同体并非单纯的技术升级所致,更多源于社会心理结构与媒介生态的复杂互动,但该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性,往往发生在特定议题或某个触发事件之中。美国学者凯斯·桑斯坦提出的群体极化理论早已指明:“团体成员一开始即有某些偏向,在商议后,人们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10]在数字时代的身份流动匿名状态下,算法推荐与圈层传播为这种极化提供了技术层面的助推。社交平台基于兴趣标签与话题聚合形成的信息茧房,使网民持续暴露于同质化观点中,从而可能弱化个体的理性判断能力。正如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所言,“交往理性在系统性扭曲的传播环境中必然走向异化”[11]。当某一具体事件触发群体情绪时,圈层内部的观点共振可能将个体的非理性冲动放大为集体性的欺凌行动;在身份流动条件下的匿名性引发的责任分散,从众心理带来的道德优越感,以及流量经济刺激的表演动机,可能共同构成该类“欺凌共同体”的精神黏合剂。同时,数字化生存方式引发的传播与认知范式变化,也可能促使此类群体性行为在特定场景中扩散。“恶搞押韵段子”“表情包”等碎片化传播形态,改变了信息接收路径,并可能在个别情境下成为符号化欺凌的载体,进而放大群体行为规模。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心理与传播机制在部分00后大学生网民中有所体现,但并不普遍,且多与具体议题、舆情节点或单个触发事件密切相关。

(三)网络文化:亚文化泛娱乐化属性影响个体价值判断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网络亚文化披着娱乐外衣,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通过不当的价值传递影响大学生的网络互动,诱发网络欺凌行为。作为数字时代的文化现象,网络亚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是通过对主流文化符号的解构与重构实现身份认同与价值表达。一方面,这种文化形态以青年群体为主要载体,借助互联网的开放性与匿名性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符号系统与行为范式。另一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其泛娱乐化特征在传播过程中,可能弱化对既有伦理规范的尊重,并以更主观的方式重述价值判断,这在部分大学生网民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当一些大学生网民沉浸于亚文化创造的娱乐语境时,在群体互动与算法推送的共同作用下,道德认知可能出现偏移倾向,表现为独立判断能力的下降和社会责任意识有所减弱。这一过程本质上反映了技术赋权与文化失范之间的深刻矛盾,使得青年群体在虚拟与现实的双重维度中陷入价值认知的混乱状态。

值得提及的是,一些大学生的网络欺凌正是利用网络亚文化戏谑、娱乐、夸张的形式[12],把自己的做法包装成娱乐符号,即网络社交中流行的“抽象话”“阴阳怪气”“地狱笑话”等表达方式,把本来严肃的事当成娱乐素材,如将受欺凌者形象制作成表情包,或将受欺凌者遭遇改编为押韵段子。在此过程中,借由符号化嘲讽弱化了事件本身的伦理严肃性,并模糊了价值评判的客观标准。大学生网民在反复接触这类扭曲符号的过程中,往往容易形成条件反射式的判断模式:遇到涉及他人尊严、肖像、隐私等方面的网络欺凌,常常绕开理性分析与情感共情,而是下意识地采取娱乐化的处理方式。之所以如此,是因

为在网络中，相对于现实社会中以家庭、学校及传统社群为载体的社会化机制，其评价体系逐渐被点赞量、转发数等量化指标所替代。在虚拟社群的从众压力作用下，有的大学生为获得群体归属感，倾向于减弱个人的独立判断，将价值选择的主动权让渡给由算法推荐塑造的同质化信息环境。

四、当代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矫治策略

网络欺凌作为数字化生存中的新型人际冲突形态，其匿名化特征削弱了现实社会关系的道德约束，网络亚文化的传播加剧了非理性情绪，而数字媒介的去地域性则突破了传统欺凌的时空边界，由此要求防治路径必须兼顾人文关怀与治理协同的双重逻辑。只有将防治策略嵌入育人全过程，着力构建包含法治素养教育、网络文化建设和制度保障体系三位一体的防治体系，通过法治教育明确道德责任、网络文化活动凝聚道德共识、构建协同治理体系等系统性举措，才能更加有效地破解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防治难题。

（一）开展“匿名≠免责”的法治教育，明确大学生道德责任

基于网络匿名特性对大学生责任意识的弱化效应及网络欺凌行为对个体心理、人际关系与社会信任的破坏性影响，亟需构建以法治教育与道德培育相协同的防治体系。从当代大学生认知特点与发展状况来看，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与匿名性特征使部分大学生对网络行为产生认知偏差，误将社交账号视作免责盾牌，导致威胁、言语攻击等欺凌行为频发，反映出法治意识淡漠与道德责任感弱化的现实困境。目前高校亟需通过系统化教育破除“网络匿名即自由”的认知迷思[13]，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育人素材，借助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使大学生深刻认识网络ID与法律身份的同一性，明确言论自由有边界，网络空间非法外的行为准则。

网络欺凌行为治理需以法治教育与道德培育为核心，打破虚拟身份庇护的认知迷思，构建知行合一的防治机制。对此，高校应系统推进网络非法外之地的法治教育工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框架下，重点解析言语攻击、隐私侵犯等欺凌行为的法律边界，通过司法判例实证网络行为与现实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构性。须同步强化网络道德教育，将数字公民责任纳入思政课程体系，引导学生认知网络欺凌的涟漪效应。特别需警惕简单化、说教式的教育方式，如在防范网络欺凌讲座中片面强调自我保护，列举“不发自拍可避免被恶意P图”“不发表极端言论”等消极对策，不仅未能触及问题本质，反而衍生出“受欺凌者有罪论”的负面效应，此类教育误区亟待纠正。同时需建立网络行为道德评议机制，组织学生围绕“热搜事件中的言语欺凌”“朋友圈隐形欺凌”等场景展开辩论，培育“慎击键盘、敬畏言论”的自觉意识。教育目标应聚焦于塑造兼具法治理性与数字伦理的新型网络公民，使其既能恪守不逾矩的行为底线，又能在匿名环境中主动建构不伤害、不纵容、不沉默的道德准则，最终实现从技术管控向价值内化的治理模式升级，为数字化生存时代培育具有责任底色的网络文明建设者。

（二）打造积极健康的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凝聚大学生道德共识

网络欺凌行为治理需以文化育人理念为根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嵌入网络文化活动体系。通过虚实交融的道德实践场域构建大学生网络行为准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

辩证关系原理。在思想政治教育的视域下，网络欺凌本质上是现实社会矛盾在网络空间的延伸与放大。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需正确引导，其治理必须遵循“文化浸润—价值内化—行为自觉”的转化逻辑，发挥高校在推进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文化建设与传播中涵育德行、滋养心灵、培根铸魂的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14]，这一重要论述对新时代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推进具有指导意义，并为高校在网络文化建设中形成道德共识提供了方向指引。

将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防治融入高校网络文化活动体系，需系统性打造顶层设计—内容建设—技术赋能的网络文化育人工程：在顶层设计层面，将道德共识培育纳入网络文化活动评价体系，实现目标融入。当前高校网络文化活动在提升学生文化素养、培育正确价值观等方面均有涉及，但在学生通过网络文化活动形成健全人格、构建健康网络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系统性引导仍需进一步强化。基于这一现状，在文化育人目标由传统的个体能力培养转向健康社会关系建构的转型过程中，针对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亟须通过重塑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生态凝聚道德共识，应以虚实同构理念创新网络文化活动设计，通过“情景体验—价值反思—行为养成”的递进机制，在虚拟实践中形成数字伦理意识，从而培育兼具数字文明素养与现实关怀意识的大学生群体，推动网络虚拟空间成为凝聚社会道德共识、构建和谐人际关系的时代新阵地。在内容建设层面，要贴近学生需求。当代大学生群体呈现圈层分化显著、价值诉求多元、思想动态活跃等特征，尤其在涉及敏感领域存在大量隐蔽性观点，而防治网络欺凌行为需以精准把握学生真实心理动态为基础。强化内容建设，精准识别学生群体在网络社交中的认知盲区与行为风险点，在此基础上形成靶向供给体系，提升青年学生网络欺凌辨识与抵制能力。在技术赋能层面，构建数字道德生态。网络信息技术作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生产条件和重大发展动因，其合理应用与创新发展需要青年群体的深度参与。针对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应构建“技术赋能+文化浸润”的治理体系，高校要重点推进大学生道德共识培育平台，利用交互式数字叙事技术开发网络欺凌警示案例库，通过沉浸式体验强化道德自觉，形成网络空间治理的“技术纠偏—文化引导—共识凝聚”良性循环。

（三）构建立体协同的网络治理体系，提升大学生交往理性

构建立体协同的网络治理体系以提升大学生交往理性，已成为数字化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从目前来看，有的大学生在网络欺凌事件中既因平台功能容易组织行动，也存在理性不足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他们常通过社交平台结成“线上圈子”，借助话题标签、转发与评论互动发起集体行动，在客观上形成了一定的网络舆论监督力量，同时也可能因情绪化互动，使获取的信息越来越单一，甚至演变为对立化、极端化的群体动员。这种双重效应暴露出现有网络治理在技术监管、价值引导和多方协同上仍有欠缺。比如，一些高校在应对网络舆情时，监测不及时、引导不到位、处置偏被动，往往要等到事态扩大后才开始补救。

构建科学有效的治理体系，应以技术赋能为基础、价值引领为核心、多方协同为支撑，以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大学生的数字公民素养。具体而言，一是要强化智能技术对网络欺凌行为的全周期管控，依托大数据挖掘和情感分析技术建立校园网络舆情预警系统，实时捕捉敏感词频、情绪烈度及传播热度的异常波动，针对网络上出现的网络欺凌现象实施干预。同时优化算法推荐机制，通过设置传播衰减系数降低欺凌言论的可见度，运用数字画像技术对高频参与网络欺凌者进行行为矫正。二

是要深化网络空间的价值引导工程，将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融入数字素养教育课程体系，通过解析网络欺凌典型案例中的认知偏差，帮助学生看清网络欺凌背后的关系失衡。重点培养辩证思维能力和底线思维能力，引导其区分正当批评与恶意攻击、合理质疑与群体诋毁的本质差异，在涉及网络欺凌事件敏感议题时建立基于事实判断的对话框架。三是需完善多方协同的治理机制，建立高校有关部门、地方网信监管机构与社交平台相互协同的三方数据共享平台，对校园类话题社区实施24小时联合巡查。组建由思想政治教育专家、传播学学者及学生意见领袖构成的网络文明观察团，定期发布网络交往理性指数白皮书。只有通过技术监控、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的多维联动，才能有效遏制网络欺凌行为滋生的土壤，引导大学生在数字交往中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最终形成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网络公共领域。

五、结语

流动性身份特征催生的“去责任化”“情绪极化”和“泛娱乐倾向”构成了当代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基本表征，而网络环境的技术匿名现象、网络社交的群体极化以及网络文化的亚文化泛娱乐化属性则是其主要成因。通过“匿名≠免责”的法治教育破除虚拟身份庇护的认知迷思，借助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活动实现价值内化与行为自觉，构建立体协同的网络治理体系以技术赋能、价值引领和多方协同相结合，形成从技术管控向价值内化的治理模式升级。

参考文献:

[1] 王瑜,何苗苗.互动仪式链视角下青少年网络欺凌的发生机制和教育防治[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3):84-93.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01).

[3] 林露萍.网民的身份流动性研究[D].杭州:浙江工业大学,2014.

[4] 郭红,马兰兰.数智时代大学生主流意识形态教育的机遇挑战与进路[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6(3):122-128.

[5] 何健,陈保香.价值与责任:新时代大学道德教育的反思性建构[J].创新,2021,15(4):80-88.

[6] 张璐璐.破茧与共治:社会治理视域下的“信息茧房”[J].重庆社会科学,2021(7):118-132.

[7] 陈钿莹.主流意识形态情感传播的发生机制及共情建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2(3):142-150.

[8] 王昀,王园园,陈意银.“00后”大学生价值判断与网络行为:网络情绪的调节作用[J].丽水学院学报,2022,44(3):85-92.

[9] 张文,张进军.“后真相”时代大学生群体心理与网络思政教育研究[J].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2,22(11):49-53.

[10] 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M].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47.

[11]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492-493.

[12] 路岩.大学生网络亚文化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大学,2024(27):51-54.

[13] 周雪沂.“大思政课”视域下未成年人网络法治意识培育研究[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4(6):94-97.

[14]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6-12-09(01).

Analysis of the Caus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of College Students' Cyberbullying Behavi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ntity Mobility

GU Shengran, TANG Tao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cyberbullying among college students has become the common manifestation of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online deviance. Preventing and correcting cyberbullying among college students has become a hot issue of social concer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dentity mobilit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ain manifestations and the causes of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cyberbullying behavior.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cyberbullying behavior is based on their fluid identities and presents three main characteristics in cyberspace: "de-responsibilization", "emotional polarization", and "pan-entertainment tendency". Its main causes lie in the technical anonymity phenomenon of the online environment, the group polarization of online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he subcultural pan-entertainment nature of online culture.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proposes basic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and correcting cyberbullying among college students: carry out legal education on "anonymity does not equal exemption", clarifying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create positive and healthy online cultural activities for college students to forge moral consensus among them; establish a three-dimensional and collaborative online governance system to enhance college students'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Keywords: cyberbullying behavior; college students; identity mobility

责任编辑:郭珊珊